

关于开展第七届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文件精神，健全“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完善我校心理委员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心理委员在朋辈辅导、同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班级心理健康文化的发展，在心理委员队伍中树立先进典型。经研究，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校在职心理委员

二、评选类别

“十佳心理委员”和“优秀心理委员”

三、评选指标

原则上“十佳心理委员”每年评选 10 人，从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优秀心理委员”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评选产生。本次拟评选的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共计 61 人，其中本科生 42 人，研究生 19 人（详见附件 1）。

四、评选条件

评选对象需符合相应的评选条件（详见附件2）。

五、评选程序

（一）心理委员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由心理中心牵头负责，各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

（二）“优秀心理委员”由各学院按要求推选，经评审公示后，本科生名单报送至心理中心，研究生名单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本科生“十佳心理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按照相应指标数在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中择优推荐，共计15人；研究生“十佳心理委员”候选人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学院推荐的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中择优遴选产生，共计5人。

（四）心理中心统一组织差额评选“十佳心理委员”，包括材料评分、网络投票、现场答辩三个环节。

1. 材料评分（6月4日-6月6日）占45%，包括材料完整性、学习成绩、工作表现、主题心理班会开展情况、其它心理健康服务情况等方面；

2. 网络投票（6月9日-6月11日）占5%，按人气票数进行计分；

3. 现场答辩（6月12日）占50%，每个候选人进行5分钟现场答辩，由现场评委进行评分；

4. 按照三个环节总成绩由高至低取前十名为“十佳心理委员”获得者，其余候选人获“优秀心理委员”称号。

(五) 评选结束后，对获得“十佳心理委员”和“优秀心理委员”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表现突出者，推荐参加“全国百名心理委员风采展”评选。

六、提交材料

请各学院通知评选对象按要求提交个人申请材料（详见附件3），并提交《2024-2025 学年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7），所有本科生材料统一打包发送至心理中心余金聪 OA，研究生材料统一打包发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黄丽琼 OA。《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详见附件4）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后交至文沁楼 201（本科生）、研究生院 105（研究生）。

所有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周四）17:00，若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将被视为弃权，不作补报。

七、其他说明

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个人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能补报。

如有疑问，请致电 027-88387970 咨询。

- 附件：1. 各学院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的指标数
2.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3.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4.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

5.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优申报支撑材料
6. 心理健康服务时长证明模板
7. 2024-2025 学年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5 年 5 月 9 日